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8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李慧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萬4,123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5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8,03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3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7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2萬4,1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8,0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10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6章其他約定條款第9條約定（本院卷第15、23、27、35頁），合意以本院為

01 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二、復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3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4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第(一)項為：
0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4萬6,602元，及自民國11
06 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53%計算之利息，
07 暨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8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
09 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14年12月17日具狀變更聲明為如主
10 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7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11 之聲明，應予准許。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4 判決。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原告主張：

17 (一)被告於113年12月1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25.22
18 9.10.172）向其線上申辦借款1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
19 年12月11日起至118年12月11日止，依年金法平均攤付本
20 息，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週年
21 利率3.79%浮動計付（現為週年利率5.53%），並約定如有停
22 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23 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另應按本金餘額，自應
24 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25 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26 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9月1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
27 息，依約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12萬4,123元及自
28 114年10月11日起算之利息、自114年10月12日起算之違約金
29 未清償。

30 (二)又被告於114年6月2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9.21
31 7.57.20）向其線上申辦借款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

01 6月23日起至121年6月23日止，依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借
02 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3.
03 6%浮動計付（現為週年利率5.34%），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
04 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05 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另應按本金餘額，自應償付日
06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7 者，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08 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8月23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
09 依約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9萬8,030元及自114年8
10 月23日起算之利息、暨自114年9月24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
11 償。

12 (三)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3 明：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
17 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
18 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
19 款利率查詢表為證（本院卷第13至39、49至55、77至89
20 頁），互核相符，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1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2 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因此
25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6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8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3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孫福麟